

#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汕龙文广旅体〔2020〕31号

签发人：蔡垂政

## 关于印发龙湖区贯彻落实省民宿管理办法和 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有关民宿管理的精神和要求，促进我区民宿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发展，结合全面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的任务要求，我局起草了《龙湖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民宿管理办法和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实施意见》，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龙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11月30日

抄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龙湖区关于贯彻落实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和 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发展战略、促进全域旅游，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根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和《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的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促进龙湖区民宿登记管理工作规范、有序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顺利实施，现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建立协调联动工作机制

为充分推动民宿登记管理工作落到实处，建立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成立由旅游、市监、住建、农业、卫健、应急、公安、消防、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的分管负责同志组成民宿登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担当，加强工作协调和联系沟通，共同协同做好证照办理、土地审批、经营管理等方面相关事项。

## 二、明确职责

（一）登记主体。民宿登记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民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

## （二）部门职责。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辖区内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民宿建筑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监督管理民宿经营者规范、安全使用燃气；会同街道、消防部门加强对民宿经营行为的城镇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

区农业农村局将民宿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做好民宿经营卫生监督，提供全区民宿相关服务项目卫生标准，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发挥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作用，将民宿消防安全检查纳入安全生产大检查中，加强对各街道、各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管指导。

公安龙湖分局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区消防大队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自然资源龙湖分局负责民宿土地使用的审批（审核）工作，

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土地行为，协助和指导街道和民宿经营者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

生态环境龙湖分局指导民宿建设环保设施；加强对民宿环保工作的监管和业务指导；做好全区民宿相关环保宣传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受理本辖区民宿登记申报，组织实地核查；出具登记意见，将本辖区已完成民宿登记的资料提交各职能部门存档。负责民宿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无证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所在登记地社区居委会需协助街道做好属地管理工作。

**（三）经营责任。**民宿经营登记主体对民宿的运营、管理负主体责任。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公布 12345 服务热线。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要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警示，有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属地街道办事处和区相关职能部门。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

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同时，民宿经营主体还应按《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和《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做好落实工作。

### 三、有关事项

#### （一）民宿登记管理流程。

1. 民宿经营者应先依法申请商事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民宿服务”。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民宿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民宿登记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

（2）营业执照正件及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2. 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在申报表中出具书面意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出具不符合登记告知书，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3. 民宿经营者在完成民宿登记后，应当凭登记证明材料向龙湖公安分局申请安装和开通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

4. 民宿经营者应当完成信息采集系统安装 7 日内登陆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注册（详见附件指引）。

5. 街道办事处每月 5 日前，将上一个月完成登记的《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集中建档。

6.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凭民宿登记证明材料，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街道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7. 民宿登记变更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详细操作按照《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第一项执行。

## （二）民宿经营开办条件。

1. 用于民宿经营的建筑物应为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住宅或民宿经营所在地居委会出具权属证明及其他条件开办，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并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

2.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 14 间(套)的，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3.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4.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详细操作按照《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第二项执行。

### （三）民宿经营执行标准。

1. 客房及卫生间具良好通风、有直接采光或有充足光线，卫生间干湿分离，并供应冷、热水及清洁用品。

2. 经常维护场所环境清洁及卫生，避免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

3. 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4. 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 提供给旅客使用的餐饮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 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7. 使用瓶装燃气的民宿用户要按照瓶装燃气销售管理的要求向合法的燃气经营企业购买燃气，并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

8.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民宿安全负责，应当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9. 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符合防盗要求，并设置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

10.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

详细操作按照《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第三项第（三）

款执行。

(四) 民宿经营禁止事项。

1. 不按规定对入住游客进行登记;
2. 经营业务涉及“黄、赌、毒”;
3. 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 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 违反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5. 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 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6. 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7. 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8. 污染环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
9. 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详细操作按照《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第四项第(三)款执行。

附件:

1. 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
2. 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操作手册(民宿业主版)
3.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1:

## 汕头市民宿登记管理指引

为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盘活城乡闲置资源，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

### 一、民宿登记管理

(一) 民宿登记由各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组织实施。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得收取费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受理本辖区民宿登记申报，出具登记意见，每月向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一次《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负责民宿日常巡查管理工作，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无证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 民宿经营者应先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取得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民宿登记申请，并提交如下材料：

1、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各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在申报表中出具书面意见。对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应出具不符合登记告知书，民宿经营者在整改后可重新申请。

民宿经营者在完成民宿经营登记后，发放统一的“汕头旅游民宿”标识牌。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凭民宿登记证明材料，30 日内向所在地镇、街道申请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三）民宿经营者在完成民宿登记后，应当凭登记证明材料向区（县）公安机关申请安装和开通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

## **二、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用于民宿经营的建筑物为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使用权的住宅或民宿经营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权属证明及其他条件开办，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并符合有关房屋质量安全要求。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 14 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二)新建、改建的建筑物符合城乡规划的相关规定和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依法设计、施工;既有建筑物,使用时不得破坏主体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进行安全鉴定并采取加固措施,确保建筑使用安全。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相协调。

(三)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要求。

(四)民宿选址应当符合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 三、民宿经营规范

(一)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公布12345服务热线。

(二)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要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

住客作出说明或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三）民宿经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行业标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执行。

1、客房及卫生间具良好通风、有直接采光或有充足光线，卫生间干湿分离，并供应冷、热水及清洁用品。

2、经常维护场所环境清洁及卫生，避免蚊、蝇、蟑螂、老鼠及其他妨害卫生的病媒及孳生源。

3、根据经营规模和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4、提供给旅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5、提供给旅客使用的餐饮食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6、食品工作和公共场所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并经卫生知识培训合格。

7、使用瓶装燃气的民宿用户要按照瓶装燃气销售管理的要求向合法的燃气经营企业购买燃气，并与其签订供用气合同。

8、民宿经营者应当对民宿安全负责，应当落实旅客住宿登记制度。

9、配备必要的防盗设施，客房的门、窗符合防盗要求，并设置符合防盗要求的物品保管柜（箱）。

10、建立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配齐并维护保养消防设施、器材，熟悉岗位消防职责和要求。

#### （四）民宿的表彰奖励

民宿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经行业协会或镇、街道推荐，区（县）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可适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1、经营管理上特色鲜明，在文化保护、生态保护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

2、在特色文化体验、传承推广上做出突出贡献者；

3、维护公共安全或社会治安有特殊贡献的；

4、提高服务品质有卓越成效的；

5、接待旅客服务周全获得显著好评的。

#### 四、协调联动，强化监督管理

（一）各区（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辖区内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

全培训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无证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区（县）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民宿经营者对游客活动中可能出现危险的情况负有提醒告知义务，有安全隐患区域必须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当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民宿经营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实施应急处置，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县）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要不断完善民宿集聚区的应急保障机制，配备通讯、医疗、供电等应急设施。

（三） 民宿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发生下列行为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1、不按规定对入住游客进行登记；
- 2、经营业务涉及“黄、赌、毒”；
- 3、纠缠消费者或强行向消费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4、产品销售和服务不实行明码标价，违反价格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5、经营不符合卫生标准，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

6、经营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7、经营国家明令禁止个人经营的物品；

8、污染环境、乱搭乱建、乱占乱用土地；

9、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

（四）鼓励成立民宿协会，充分发挥协会作用，积极做好行业自律工作。

## 五、附则

（一）民宿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采用本《指引》附件《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申请民宿登记，之前所采用《登记表》作废。

（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已于今年7月3日发布最新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065-2019）》，对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三）乡村旅游新业态住宿项目，参照本通知执行。

（四）未尽事项和要求按照部门既定职责实施。

# \_\_\_\_\_区（县）民宿经营登记申报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20 〕 号

开办人姓名		户籍地		身份证号	
民宿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联系方式	电话：
		总投资	万元		手机：
住房情况	位于_____镇（街道）_____村_____路_____号，楼层_____层，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建造竣工时间_____年_____月，房间数_____间（套），卫生间_____个；自有或租赁。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_____。其中营业客房数_____间（套），床位数_____个，餐桌数_____桌，餐厅面积_____平方米，厨房面积_____平方米，其他经营项目：_____。				
公开承诺	本人（本单位）承诺对申请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严格按照治安、消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住建、环保、税务、农林水、旅游等要求依法依规经营。 签名或盖章：_____年 月 日				
所在村（居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_____年 月 日</div>					
登记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镇（街道）（盖章）： _____年 月 日</div>				

注：本登记表一式三份（区（县）旅游部门一份、乡镇、街道留一份，经营者持一份）

附件 2:

# 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 操作手册

(民宿业主版)

2020 年 10 月

# 目录

一、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网址.....	2
二、所有用户首次登陆民宿系统进行认证操作 .....	3
三、如何注册新账号? .....	4
四、如何填报民宿基础信息? .....	5
五、如何填报报送内容? .....	6

## 一、广东省旅游民宿管理系统网址

<http://ms.prdculture.org/admin>



## 二、所有用户首次登陆民宿系统进行认证操作

所有用户（包含各省市区级管理员、民宿业主）首次登陆民宿系统时，需要绑定手机号码，且务必填写真实姓名。

当用户输入账户和密码登陆民宿系统后，民宿系统将自动检测用户是否绑定手机号码，若尚未绑定手机号码，则自动触发认证机制（如下图所示），用户必须完成认证并绑定手机号码才可进入系



统。

### 三、如何注册新账号？

请注意，每个市级、区县级账号，是由相应上级或本级派发，每个账号可以查看并管理本级和下一级的账号。民宿业主账号由区县级派发，且只能查看和管理本民宿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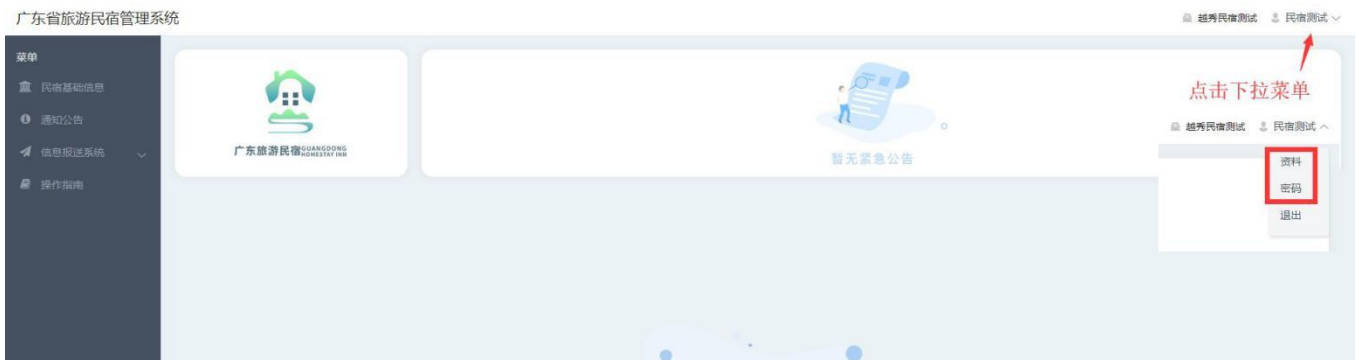
例如：省级账户创建了一个广州市级账号并交由该市的民宿管理部门负责，该账号可以创建并查看管理所有广州市级账号 and 该市全部区县级账户；韶关市级账号创建了一个仁化县级账号由并交由该县的民宿管理部门负责，该账号可以创建并查看管理所有仁化县级账号和该县全部民宿业主账号；东莞市南城街道的所有民宿业主账号由南城街道的区县级账号创建，并交由民宿业主本人管理。

#### 1、新建账号

民宿业主账号由所在区县的区县级账户创建，因此请向所在区县民宿管理部门索取。

#### 2、修改密码

民宿业主可以在系统内进行登录密码、个人昵称、头像、性别、邮箱修改（如下图所示），但不能修改手机号码，如有需要可联系区县级管理员进行修改。



## 四、如何填报民宿基础信息？

民宿业主登陆民宿系统后，点击页面左上角——民宿基础信息（如下图所示），完善本民宿基本信息。



在民宿基础信息填写界面（如下图所示），共有十九项为必填，一项为选填，其中营业执照、民宿备案事项、住客信息采集系统、食品经营许可证(选填)等需要上传图片，请上传jpg、png等常用图片格式。

民宿名称	<input type="text"/>
描述	<input type="text"/>
法人代表名称	<input type="text"/>
法人代表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input type="text"/>
民宿主人名称	<input type="text"/>
民宿主人手机号码 (用于短信通知)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如果在提交民宿基础信息后需要修改，可重新点击页面左上角——民宿基础信息模块进行修改，修改完毕后点击提交即可。

## 五、如何填报报送内容？

上级管理部门定期派发季度经营情况统计、年度经营情况统计等报送任务，各民宿业主需及时登陆民宿系统进行填报。点击页面左侧——信息报送系统——信息报送内容（如下图图 1、图 2 所示），即可查看本民宿的报送任务。**请注意，如果民宿基础信息尚未通过上一级管理员审核，将无法填报报送任务。**



图 1



图 2

- 菜单
- 首页 民宿基础信息
- 通知公告
- 信息报送系统
  - 信息报送内容
- 操作指南

返回 填报明细上报页



### 广东省旅游民宿年度经营情况

广东省民宿年度经营情况

1 接待国内游客人数*	<input type="text"/>
数字	
2 接待入境(含港澳台)人数*	<input type="text"/>
数字	
3 住宿费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数字	
4 餐饮收入(万元)*	<input type="text"/>
数字	

#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0 号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5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三届 4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2019 年 6 月 18 日

# 广东省民宿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宿经营管理，保障旅游者与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民宿业持续健康发展，盘活城乡闲置资源，推动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广东省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宿的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民宿，是指城镇和乡村居民利用自己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住宅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主人参与接待，为旅游者提供体验当地自然景观、特色文化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

**第三条** 民宿管理遵循政策引导、便利准入、加强监管、行业自律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负责民宿发展重大问题决策以及协调处理。

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治安主管部门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消防部门依法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各地级以上市消防部门可以在国家消防技术要求基础上，制定当地民宿消防安全技术要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行政、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建立民宿行业协会，支持民宿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民宿行业协会应当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制定服务规范，参与民宿等级的评定与复核，为会员提供信息咨询、产品推广、培训交流、争议协调等服务。

**第七条** 支持在具有旅游资源的乡村发展民宿。鼓励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专业化经营能力的经济组织等，采用自主经营、租赁、联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民宿经营管理。

对位于景区周边、特色旅游村镇、历史文化街区、南粤古驿道等区域，生态环境良好、人文特色鲜明的民宿聚集地，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引导民宿规范有序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旅游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的引导；有条件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可以组织编制民宿发展规划。

## 第二章 开办要求和程序

**第九条** 民宿客房规模参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7）执行，单幢建筑的客房数量应当不超过14间（套）。单幢建筑客房数量超过前述规模的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场所，应当依照旅馆业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进行管理。

对利用围龙屋、四角楼等特色建筑或者其他条件开办的民宿，有关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在相应提高消防安全技术要求的前提下，适当放宽前款规定的民宿规模要求。

**第十条** 民宿选址应当符合空间规划的相关规定，并应当避开易发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高风险区域。

**第十一条** 民宿建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房屋质量安全的标准和要求。

改建的民宿建筑，不得破坏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必要时还应采取加固措施并进行安全鉴定，确保建筑使用安全。

民宿建筑风貌应当与当地景观环境相协调。

**第十二条** 位于镇（不包括县城镇）、乡、村庄的，利用村民自建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要求按照《住房城乡

建设部 公安部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农家乐（民宿）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的通知》（建村〔2017〕50号）执行。

利用其他住宅进行改造的民宿，其场所规模及消防安全要求可以参照前款所述文件执行。

利用住宅以外的其他民用建筑进行改造的民宿，其消防安全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要求。

**第十三条** 民宿经营应当符合以下治安管理基本要求：

（一）安装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按照规定进行住客实名登记和从业人员身份信息登记，并按照规定上报治安主管部门；

（二）配备必要的防盗、视频监控等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第十四条** 民宿应当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加强卫生管理，公共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一消毒，一次性用品用具要一客一换。

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

**第十五条** 民宿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应当遵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相关标准的规定，规范经营，保证食品安全。

**第十六条** 民宿污水不得排入饮用水源，有条件的民宿应当接入污水管网，或者配备必要的污水处理设施。生活垃圾应当分类处理。

**第十七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村规民约，尊重当地民俗，维护环境卫生，创建主客共享、文明和谐的旅游

环境。

**第十八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依法申请商事登记，商事登记机关应当将其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登记为“民宿服务”。

兼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的民宿，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开办民宿旅游经营实行登记制度。民宿登记应当遵循便民原则。

民宿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旅游主管部门委托，具体办理民宿登记工作。办理民宿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民宿登记信息应当与有关监管部门共享。

**第二十条** 民宿登记事项包括：

- (一) 民宿名称、地址、经营者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二) 民宿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客房数量；
- (三) 民宿建筑权属及类别；
- (四) 营业执照。

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的，还应当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民宿经营者应当对其提供的登记事项信息或者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

**第二十一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民宿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

记，提交民宿登记事项相关信息和材料，并承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民宿开办要求以及相关规范开展经营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民宿登记申请后，对登记事项相关信息、材料齐全的，当场予以登记，并提供登记回执；对信息、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

民宿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民宿经营者应当在 30 日内办理登记事项变更手续。

### 第三章 经营规范

**第二十二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置于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服务项目和服务收费标准，明码标价。

**第二十三条** 民宿经营者应当承担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依法规范安全管理，履行安全义务。

对可能危及住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形，民宿经营者应当向住客作出说明或者警示。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民宿，应当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防灾避险措施。

**第二十四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的民宿服务信息应当客观、真实，广告宣传必须真实、合法，不得做虚假宣传，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鼓励民宿经营者公开承诺经营规范和服务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民宿服务质量与信用评价，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为民宿经营者提供交易服务的，应当对其实名登记，审查民宿信息的真实性。发现存在虚假信息或者违法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二十六条** 民宿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婚纱摄影、垂钓、采摘、旅游商品销售及其他娱乐休闲服务的，应当遵守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服务安全规范。

**第二十七条** 鼓励民宿经营者投保公众责任险、火灾事故险、雇佣人员人身伤害意外险等商业保险，防范经营风险。

## 第四章 服务与监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民宿发展需要，统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民宿经营者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民宿宣传推广纳入年度旅游宣传推广计划，支持培育地方民宿品牌，开展民宿产品推介活动，更新发布民宿名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

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管理和服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安全防范、经营管理等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培育专业化民宿人才队伍。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应当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登记；发现民宿经营者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监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治安、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宿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民宿经营违法行为，对民宿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相关监督检查信息予以通报，必要时可在本辖区政府网站或者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不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治安主管部门认可的民宿住客信息采集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治安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安装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规定对住客进行实名登记并及时上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而开展民宿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而开展食品销售或者餐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办理民宿登记时提供虚假信息、材料的，或者未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民宿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之前已开展民宿经营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90 日内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申请民宿登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分送：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

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主席，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南部战区，南海舰队，南部战区空军，省军区。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9年6月20日印发

